

宜昌市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宜电大〔2024〕5号

关于在全市电大办学体系开展 2023 年“教学先进单位”“教学之星”“学习之星”“助学之星”“招生先进集体”“招生先进个人”“社区教育先进单位”和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电大分校、县市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：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师生奋发向上，树立标兵榜样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，推进开放教育和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放教育体系开展“教学先进单位”“学习之星”“教学之星”“助学之星”“招生先进集体”和“招生先进个人”评选，在全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开展“社区教育先进单位”和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教学先进单位：各县市分校。
2. 学习之星：全市开放教育入学 1 年及以上在籍学生。
3. 教学之星：全市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工作 2 年及以上的专兼职教师（不含外聘）。
4. 助学之星：全市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从事开放教育 2 年及以上的专兼职班主任（不含外聘）。
5. 招生先进集体：各县市分校。
6. 招生先进个人：全市电大系统全体教职工。
7. 社区教育先进单位：各县市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。
8. 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：各县市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参考对应类别评选参考指标体系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单位做好文件传达及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单位成员申报，并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材料真实准确。
2. “社区教育先进单位”由各单位自评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向市电大自荐。各电大分校上报“学习之星”“教学之星”“招生先进个人”和“助学之星”拟表彰人选各一名。各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上报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拟表彰人选各一名。
3. 市电大评审。市电大（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）成立评选专家组，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审，确定“学习之星”“教学之星”“助学之星”“招生先进集体”“招生先进个人”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和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拟表彰对象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1. “教学先进单位”由市电大据实教学检查和质量因子排名综合确定，各单位无需填报资料。

2. “学习之星”推荐人选，填报《宜昌电大“学习之星”推荐表》，提交“学习之星”评选参考指标体系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3. “教学之星”推荐人选，填报《宜昌电大“教学之星”推荐表》，提交教师资格证书、各类荣誉证书以及与“教学之星”评选参考指标体系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4. “助学之星”推荐人选，填报《宜昌电大“助学之星”推荐表》，提交“助学之星”评选参考指标体系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5. “招生先进单位”由市电大根据相关招生数据确定，各单位无需填报资料。

6. “招生先进个人”推荐人选，填报《宜昌市电大系统开放教育招生先进个人推荐表》。

7. “社区教育先进单位”推荐单位，填报《宜昌市社区教育先进单位推荐表》，提交“社区教育先进单位”评选标准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8. 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推荐人选，填报《宜昌市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。

各类推荐表及评选参考指标体系见附件。

请各单位于3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相关材料纸质版于3月29日前报宜昌市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双洲

电话：13207117885

邮箱：lishuangzhouchn@163.com

地址：宜昌市西陵区肖家岗 35 号宜昌市广播电视大学

附件 1：宜昌电大“教学之星”推荐表

附件 2：宜昌电大“教学之星”评选参考指标体系

附件 3：宜昌电大“学习之星”推荐表

附件 4：宜昌电大“学习之星”评选参考指标体系

附件 5：宜昌电大“助学之星”推荐表

附件 6：宜昌电大“助学之星”评选参考指标体系

附件 7：宜昌电大“招生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附件 8：宜昌市“社区教育先进单位”推荐表

附件 9：宜昌市“社区教育先进单位”评选标准

附件 10：宜昌市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推荐表

附件 11：宜昌市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推荐标准

